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計然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偉

聲 請 人 梁順華

相 對 人 陳映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以其所有之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分之331）、742-11、742-12地號土地及同段696、697建號建物（上開2筆地號土地及2筆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均為全部），設定新臺幣（下同）39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21年5月2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債務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相對人對聲請人共負債2200萬元之債務，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云云。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用之。是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應以債權已屆清償

01 期而未受清償者為限，前述清償期已登記有確定日期者，即
02 應以登記內容為準；如未登記有確定日期時，抵押權人即應
03 提出可供法院形式審查之書面契約或其他文件，以證明債務
04 確已屆期未受清償，如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審查，
05 尚不能確認債權清償期業已屆至者，法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
06 押物。

07 三、經查，本件抵押權之債務清償日期，係登記「依照各個債務
08 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有聲請人提出之抵押權設定契約
09 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而聲
10 請人係提出相對人簽發，發票日為111年4月29日，票面金額
11 為2200萬元，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作為債權證明文件；惟
12 前揭本票既未記載到期日，則自債權證明文件外觀，尚無從
13 確認兩造已有債務清償日期之約定，且該約定清償日業已屆
14 至。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雖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以
15 提示日為到期日，然聲請人經本院通知提出抵押債權已屆清
16 償期之證明文件，或釋明是否已向相對人提示本票請求付款
17 後，聲請人等僅具狀陳稱已於111年10月24日以臺南市○○
18 路○○○○號碼000198號存證信函請求相對人付款，然仍未
19 提出有約定清償日期之證明文件，且亦未釋明其已向相對人
20 提示本票請求付款。則依聲請人已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尚
21 難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清償期業已屆至，而符合聲請拍賣
22 抵押物之法定要件，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4 條，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28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